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8)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每股港幣0.1元的1,001,464,000股,此乃所有持有人(「股東」)均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進行投票時並無任何限制。

各項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批准。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督員。

以下各決議案均獲多數票數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 獲得通過及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並 洛 辻 逹 宍	票 數 (%)	
	普通決議案	贊 成	反對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847,751,010 (100%)	Nil (0%)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847,751,010 (100%)	Nil (0%)
3.	(i) 重選李艷洁女士為執行董事。	787,323,010 (92.87%)	60,428,000 (7.13%)
	(ii) 重選林戰先生為執行董事。	847,751,010 (100%)	Nil (0%)
	(iii) 重選McCABE Kevin Charles博士為非執 行董事。	847,751,010 (100%)	Nil (0%)
	(iv) 重選張宜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47,751,010 (100%)	Nil (0%)
	(v) 重選鄭毓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87,518,510 (92.90%)	60,232,500 (7.10%)
	(vi)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薪酬。	847,751,010 (100%)	Nil (0%)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 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47,751,010 (100%)	Nil (0%)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 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而股份面值不 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面值的百份之二十。	787,323,010 (92.87%)	60,428,000 (7.13%)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 的股份,而股份面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 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份之 十。	847,751,010 (100%)	Nil (0%)

普通決議案		票 數 (%)	
		贊 成	反對
7.	在通過第五及六項決議案的情況下,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六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787,323,010 (92.87%)	60,428,000 (7.13%)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陸寶珍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李艷洁女士、李世佳先生及林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McCABE Kevin Charles博士(McCABE Kevin Charles博士的候補董事為譚謙女士)、李志正先生及張宜均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ROOKE Charles Nicholas先生、鄭毓和先生及吳泗宗教授。